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姚玲
电话	021-51833288	021-51833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15,892,031.44	41,775,622,020.9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40,211,584.02	16,130,192,023.15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3,320,577.17	2,124,191,453.22	-33.94
利润总额	-133,295,771.12	188,319,497.39	-1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69,760.38	122,713,719.94	-2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47,089.58	62,971,723.29	-4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37,771.55	1,989,798,692.14	-6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7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2	853,400,000	0	质押	222,000,000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3	135,199,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6	80,365,889	0	无	0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37,455,68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8,397,300	0	无	0
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	其他	0.54	19,960,22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7,025,877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5,744,655	0	无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39	14,451,800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其他	0.39	14,402,5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境外绿色债券	JKPHK B2907	40567	2026-07-13	2029-07-20	1	4.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41	6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2	2.9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对符合该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6 月,公司下属公司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暨长期售电服务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 2023 年完成重新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处于运营阶段。

2.2023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签署了《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晶科能源指定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为其指定生产线提供综合节能改造服务(以下简称“节能改造项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指导性文件,各项目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据此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江西上饶 2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江西鄱阳节能改造项目处于运营阶段;四川乐山节能改造项目及甘肃金昌节能改造项目尚不具备实施条件,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江西玉山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设施已由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回购;其余项目均已对外转让,相关交易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范畴。

(二)本次重新审议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处于运营阶段的 3 个项目的运营期内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关联交易内容、单价等均不变;终止上述 2 个暂未落地的节能改造项目。本次重新审议前后,各项目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运营期内交易总金额预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说明
				本次审议前	本次审议后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	售电交易	16,250	10,000	1,172	注 1
2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2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		39,340	20,000	400	
3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节能改造项目	提供节能改造服务	1,964	1,500	317	
4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节能改造项目		688	-	-	注 2
5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节能改造项目		1,082	-	-	
合计				59,324	31,500	1,889	

注 1:由于交易对方所处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用电/热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拟对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江西上饶 2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江西鄱阳节能改造项目运营期内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进行调整,交易单价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变。

注 2:《2023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项目实施条件尚不成熟,四川乐山节能改造项目、甘肃金昌节能改造项目尚未实施,双方亦未就上述项目签署正式协议。现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整体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上述项目的合作,双方互不涉及违约责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人依法存续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商业光伏电站

甲方:晶科能源下属公司

乙方:晶科科技下属公司

1、项目方案:乙方租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电站所发电能优先出售给甲方使用,富余电能并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电能的相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2、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3、售电价格、屋顶租金:乙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公布的甲方适用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甲方一定的电价折扣。各项目电价折扣、屋顶租金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电价折扣	屋顶年租金(万元)
1	安徽滁州 1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5 折	0
2	江西上饶 2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9.0 折	不适用,屋顶业主为独立第三方

注:2026 年 7 月,江西上饶 24MW 工商业光伏电站的运营主体由原“上饶晶通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为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二)节能改造项目

甲方: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乙方: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项目方案:乙方为甲方指定生产线的热能系统进行综合节能改造,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供热费),实现节能效益的分享。服务期满后,节能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参与后续节能收益的分配。

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5 年。

3、节能服务费:服务费(供热费)=当期应付热量费-节能设施运行电费,其中,当期应付热量费=当期供热量×供热单价。以含税电价 0.71 元/kWh 为基础,供热单价根据年度供热总量分三档确定:(1)年供热总量不足 1,500 万 kWh,供热单价为 0.44 元/kWh;(2)年供热总量为 1,500 万 kWh 至 2,100 万 kWh,供热单价为 0.33 元/kWh;(3)年供热总量 2,100 万 kWh 以上,供热单价为 0.22 元/kWh。实际电价以电网公司每月电费单结算电价为准,实际供热单价随实际电价同比例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围绕公司工商业光伏电站项目、节能改造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拟终止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实施,双方亦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互不涉及违约责任,项目终止有利于规避潜在投资风险。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重新审议,同步调整部分项目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终止个别未实施的项目,以上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实施项目的终止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91341122MA2UBEWC89	2019-11-26	李仙德	100,000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行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91361100MA39762Q98	2020-04-17	陈经纬	397,25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91361128MA7DR4B934	2021-12-01	陈经纬	1,000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创业大道旁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表所列公司均为晶科能源控制的下属公司。

附件 2: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247,604.82	6,527.62	241,077.20	3%	-	-1,973.06	255,159.12	12,108.86	243,050.27	5%	-358.66	-27,832.98
2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1,481,612.46	895,880.00	585,732.46	60%	141,959.77	-14,762.80	1,599,999.69	999,184.15	600,495.25	62%	2,272,719.57	-64,045.23
3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150,691.84	130,252.11	20,439.72	86%	352.12	-1,135.23	119,542.70	97,983.88	21,558.82	82%	317,042.14	-619.41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报发行分布式光伏电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纳入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均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报发行分布式光伏电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纳入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976,68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223,584.91 元(不含税),并考虑已由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32.00
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68.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2.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5,337.94 [注 1]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0,689.7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62.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401.92

[注 1] 含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304.02 万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2 万元。

[注 2] 上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时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2022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52.43MW 项目”)。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讷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铜陵项目出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 49.63MW 项目”)与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 70MW 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人民币)	账户状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177.71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注]	216110100100427633	82.06	使用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注]	15844156930068	1,386.03	使用中
		15193983910059	848.68	使用中
		15216582840014	1,542.39	使用中
		15832192760080	542.23	使用中
		15011500008862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22,822.82	使用中
		793900081510868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注]	936001010015966721	-	已注销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35	-	已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306995	-	已注销
合计			27,401.92	

[注] 因该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分行与保荐人、本公司签署,并由该支行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负责具体执行。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10,479.50 万元。

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铜陵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完工,2022 年铜陵晶能实现净利润约 1,487.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铜陵晶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173.88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1.12 亿元及铜陵晶能对公司的全部欠款 3.37 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海”)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